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冈县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冈县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2UK3G6P，法定代表人：陈桂花）报批的《佛冈县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佛冈县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止山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无害化填埋场库容约 63 万 m<sup>3</sup>，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2 万吨，服务年限为 10 年；②环保烧结砌块生产线，年处理建筑余泥、基坑淤泥、河道清淤泥土、土壤修复后余土（不含危废，主要污染类别为石油类）、玻璃、陶瓷生产过程产生的积尘灰共 15 万吨，环保烧结砌块年产量 1.2 亿块标砖；③新型轻质墙体材料生产线年处理量建筑垃圾 35 万吨，新型轻

质墙体材料年产量 7170 万块标砖及建筑骨料(砂、石)约 15.048 万吨；并配套建设综合车间（设有污水处理站）等单体。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环保烧结砌块系统产生的烧结废气中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噁英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限值。环保烧结砌块系统的破碎、混料粉尘，新型轻质墙体材料系统的破碎、混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中颗粒物的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废

气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排放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之较严者;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共设有1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均质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两级A/O+MBR+沉淀池+砂滤+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9.24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清远市佛冈县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佛冈县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